

「中等學校—英文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3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16520 號函核定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		外國語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或教育部部定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研究所						
部定名稱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	國中語文領域英語專長暨高中英文		高中英文		
				學分數	必選備	學分數	必選備	
A	英語語言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英語導論、應用語言學	4	必備	4	必備	
B	英語發音練習	英語發音練習		2	必備	2	5 選 3	必備
	英語聽講	英語聽講一、英語聽講二	高級英聽	2	必備	2		必備
	英語會話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必備	2		必備
	英文寫作	閱讀與寫作一(上)、閱讀與寫作一(下)	閱讀與寫作二(上)、閱讀與寫作二(下)、閱讀與寫作二(下)－學術、閱讀與寫作二(下)－商用	4	必備	4		必備
	中英翻譯	中英翻譯習作	閱讀與寫作二(下)－翻譯	2	必備	2		必備
C	文學作品導讀	文學作品讀法一、文學作品讀法二		4	必備	4	必備	
	英國文學史	英國文學一(上)、英國文學一(下)	十八世紀文學、浪漫主義文學、維多利亞時期文學、英國文學二(上)、英國文學二(下)、文藝復興文學、中古世紀英國文學	4	必備	4	必備	
	美國文學	美國文學一、美國文學二	美國文學經典			2	必備	
	英語句法學	句法學	教學語法、句法學一、句法學二	3	必備	2	4 選 3	必備
	英語語音學	語音學	生理語音學	2	必備	2		必備
	英語教學概論	語言教學導論	外語教學理論、社會語言學與英語教學	2	必備	2		必備
D	英語演說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4 選 2	選備		2
	口譯	口譯		2		選備	2	選備
	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與寫作	書目學與研究方法、研究指導	2		選備	2	選備
	新聞英語	新聞英文		2		選備	2	選備

E	語言習得	心理語言學導論、心理語言學	第二語言習得、語言習得專題、語言與認知	2	9 選 2	選備	2	9 選 2	選備
	語言與文化	語言與文化	世界英語、語言與性別導論、文化與外語教學、社會語言學導論	2		選備	2		選備
	音韻學	音韻學	音韻學一、音韻學二	2		選備	2		選備
	語意學	語意學		2		選備	2		選備
	言談分析	言談分析與外語教學	言談分析與語言教育	2		選備	2		選備
	對比語言學	對比分析與錯誤分析		2		選備	2		選備
	語言分析	語言分析		2		選備	2		選備
	英語語言史	英語語言史	英語方言	2		選備	2		選備
英語測驗與評量	語言測驗	<u>英語測驗之探討：過去、現在、未來</u>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聽講能力教學、寫作能力教學、視聽教學方法、字彙能力教學	2	選備	2	選備			
F	西洋文學概論	西洋文學概論一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7 選 4	選備	2	7 選 4	選備
	小說選讀	小說文類	十九世紀法俄小說選讀、維多利亞時期文學--性別與社會、從 <u>卡夫卡到昆德拉-城市·小說·布拉格</u> 、後現代小說	2		選備	2		選備
	英詩選讀	詩歌文類	英詩導讀、現代英詩選	2		選備	2		選備
	戲劇選讀	戲劇文類	戲劇專題：後戲劇	2		選備	2		選備
	莎士比亞	莎士比亞	莎士比亞導讀、莎士比亞專題	2		選備	2		選備
	文學理論	文學理論	文學批評	2		選備	2		選備
	現代文學	現代/當代文學		2		選備	2		選備
要求學分數				總學分 47 學分，含必備至少 31 學分選備至少 16 學分	總學分 40 學分，含必備 24 學分、選備 16 學分				

說明：

1. 「語言學概論」為核心領域課程。
2. 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等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3. 本表所列之學分數為各科可採計的學分數，非申請人的實修學分。實修學分若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若該科實修學分未能滿足表列之採計學分數，則以同一列科目及其相似科目之累加學分數來申請採計，需滿足本表所列學分數才可採認，並以本表所列之學分數列入要求總學分數，實修學分將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4. 各科目僅能採計一次，即使修習學分數超過本表之學分數之科目亦同，如「語言與性別導論」雖同列於「文化與外語教學」及「社會語言學導論」的相似科目，但採計時僅能由「文化與外語教學」及「社會語言學導論」中擇一科目採計。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英文科」專門課程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103年3月2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師資格審議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7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備查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含)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400；閱讀385	聽讀* *需另補齊「說、寫」考試成績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字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160；寫作150	說寫* *需另補齊「聽、讀」考試成績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750	聽讀* *需另補齊「說、寫」考試成績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ITP測驗 (TOEFL ITP)	543	聽讀* *需另補齊 「說、寫」 考試成績	◎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托福CBT測驗 (TOEFL CBT)	197	聽讀寫* *需另補齊 「說」考 試成績	◎無口說考試。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PBT測驗 (TOEFL PBT)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聽讀寫* *需另補齊 「說」考 試成績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CEF之B2級成績。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資料參考：ETS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195； 口說S-2+	聽說讀* *需另補齊 「寫」考 試成績	◎「聽、讀」合併考；可單考「口說」；無寫作考試。 ◎對照成績自98年11月起更新。 ➤資料參考：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說明：

1. 本表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C號令及102年6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0582B號令修正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
2. 本表所訂之參照標準適用於102學年度起之師資生；101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3.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中等學校—英文科」專門課程學分證明。
4. 本表經本中心教師資格審議委員會通過，送中心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